

附件 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支持科研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加速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河套规划》），衔接实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加快推动河套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部署，在梳理原有政策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支持科研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支持科研实施办法》）。

一、编制背景

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自 2019 年开发建设以来，根据工作实际先后出台系列支持政策，大力实施常规申报与五大创新激励机制并行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从无到有构建起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政策体系，引入了一批高端科创资源、汇集了一批顶尖科研人才、实现了阶段性的产业创新突破，政策实施取得良好效果。随着《河套规划》印发实施，河套合作区现有政策体系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一是三大发展定位对国际化发展提出新的要求。《河套规划》明确提出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

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三大发展定位，着眼全球配置一流科创资源的国际化需求日益凸显，接轨香港国际且更为聚焦的政策体系亟待完善。二是管理机构变革对稳定过渡衔接提出新的要求。河套发展署揭牌成立后，原福田区河套事务署主管实施的系列政策中，关于管理机构的权责范围、决策机制、资金适用等内容已不再适用，符合新机构管理实施要求的政策体系亟需修订。三是政策有效实施对差异化错位支持提出新的要求。原有政策与市级科技及产业资金等政策支持事项重复性较高，作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应立足全市层面，完善制定错位发展、彰显特色的差异化政策内容。

二、编制思路

本次编制工作针对性地对现有政策体系进行系统修订，主要有三个政策创新点。一是**聚焦国际化**。充分发挥河套深圳园区链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枢纽作用，通过实施深港国际科技创新先导区专项、国际产业中试转化基地专项、创新生态与国际合作专项三类专项举措，如重点衔接已获得港澳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国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落地河套深圳园区建立中试转化平台，多措并举支持港澳及国际科技创新资源落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二是**保障稳定性**。成立政策编制工作小组，在深入走访调研已落地项目建设情况、认真听取有关问题意见建议、全面复盘梳理河套原有政策实施成效的基础上，针对河套深圳园区产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研究增补多项稳定支持政策，如

对已完成建设阶段的科研机构给予持续运营支持和发展奖励等。

三是凸显差异性。充分对接市、区各相关单位，深入研究、详细梳理我市现有科研及产业化支持政策，围绕支持对象、领域、条件、阶段、形式等多维度，开展错位发展的政策修订优化工作。如针对国际科创孵化器、中试平台等落地项目，在现有市级产业部门给予的事后认定奖励政策基础上，补充事前建设资助支持，增强对国际科创资源落地的吸引力。

三、编制过程

（一）勤复盘，广借鉴。河套发展署成立工作小组，系统研究河套规划等上位文件以及复盘梳理河套原有政策实施情况。同步对标国际先进科研规则，学习研究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验做法；学习借鉴北京中关村、广州南沙、上海张江等国内城市和区域的项目、科研及产业支持政策。

（二）深走访，重梳理。组织深入调查研究，通过网络、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系统调研河套落户的企业及科研机构对科研、产业支持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梳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对相关政策的满意度以及对政策修订的意见和建议。

（三）多论证，细优化。开展多轮研讨论证。计划对支持措施修订内容进行模拟分析，通过对拟落户重大项目进行具体适用和场景分析，在实操层面对实施流程进行反复论证，对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完善整体结构布局，逐条优化政策文本，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及决策程序，确保财政资金合理高

效使用。

四、主要内容

《支持科研实施办法》共分为七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政策实施宗旨与目的、适用范围、组织实施单位和财政资金扶持形式。

第二章深港国际科技创新先导区专项。分别围绕机构建设和技术攻关项目两个方面、对科研机构和企业两类创新主体进行支持，共分为三个专项计划。一是国际化研发机构建设计划。面向国际化研发机构建设提供包括机构组建支持、配套装修支持和市场化发展奖励。二是重点领域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计划。主要面向国际化企业研发中心提供建设支持资金。三是前沿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围绕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软硬件、关键工艺路线等领域“卡脖子”问题，为前沿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章国际产业中试转化基地专项。围绕公共服务属性和企业自营属性的两类中试平台建设，为打造河套合作区中试基地提供支撑，包括两个专项计划。一是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面向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运营资助和发展奖励。二是企业中试转化平台建设计划。面向企业自营产品中试平台提供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并创新性提出为已获得港澳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成果、或国际科研机构或团队的成果提供落地河套深圳园区进行中试转化的资金支持。

第四章创新生态与国际合作专项。围绕各类国际创新主体引进落地和新质生产力要素创新应用，为河套深圳园区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多方位支持，包括四个专项计划。一是国际科创孵化器建设计划。为港澳及国际知名科创孵化器提供落地建设和持续运营支持。二是国际科技组织建设计划。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国际知名学会、学术期刊主办机构、产业联盟等及其服务机构提供落地建设和持续运营支持。三是国际化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计划。为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技术成果转移、科研设施资源共享、科技领域大数据供给流通等公益性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支持。四是基础创新算力应用计划。为大模型开发及应用领域头部创新主体提供算力租用折扣补贴。五是国际高端论坛和展会支持计划。为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社会组织等举办国际高端论坛、会议和展会活动提供支持。

第五章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明确了项目立项程序、管理服务、经费管理机制和知识产权归属事项。

第六章责任与监督。对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中的责任，以及河套发展署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尽之职责进行约定。

第七章附则。对有关名称解释、重复支持情形、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及重大项目、政策时效及已有项目后续支持事宜等进行补充约定。